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更改法定地址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佈由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與混合會議形式及電子投票要求、庫存股份，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相關之上市規則規定；(ii)現代化及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iii)籌備無記名證券市場制度；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就建議修訂從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需的核准及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於上述條件達成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維持有效。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55號，8F，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將維持不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請注意，本公佈原先由公司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波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波、李研、馬軻超、潘夢冉、孫靜晨及盧泰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劉峰及李靜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thub.com.cn>刊載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